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9號

原告 謝治緯

謝宜娟

謝志欣

謝蓓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蕭凱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宏間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：一、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買賣總價8,500,000元按日息萬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。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113年6月1日至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8,029,216元（計算式：7,650,000元+144,616元+234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497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0,497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